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1084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(376550000A_111010847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08477_ATTACH2.odt)

主旨: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 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,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27日 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2022/05/30文 交14:換:41章

第1頁,共1頁